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劉惠明  
電話：(02)77365717  
Email：ma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六)字第1030095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民會公文、職場短劇爭霸賽計畫 (1030095295\_Attach1.pdf、1030095295\_Attach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第三屆原住民青年校園STAR—職場短劇爭霸賽計畫」案，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6月24日原民社字第1030032776號函辦理。
- 二、本活動相關問題請洽原住民族委員會卓淑媛小姐，電話：(02)89953179。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綜合規劃司

103/06/30  
10:02:48

擬辦：

- 一、擬公告於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宣導週知。
- 二、文陳閱後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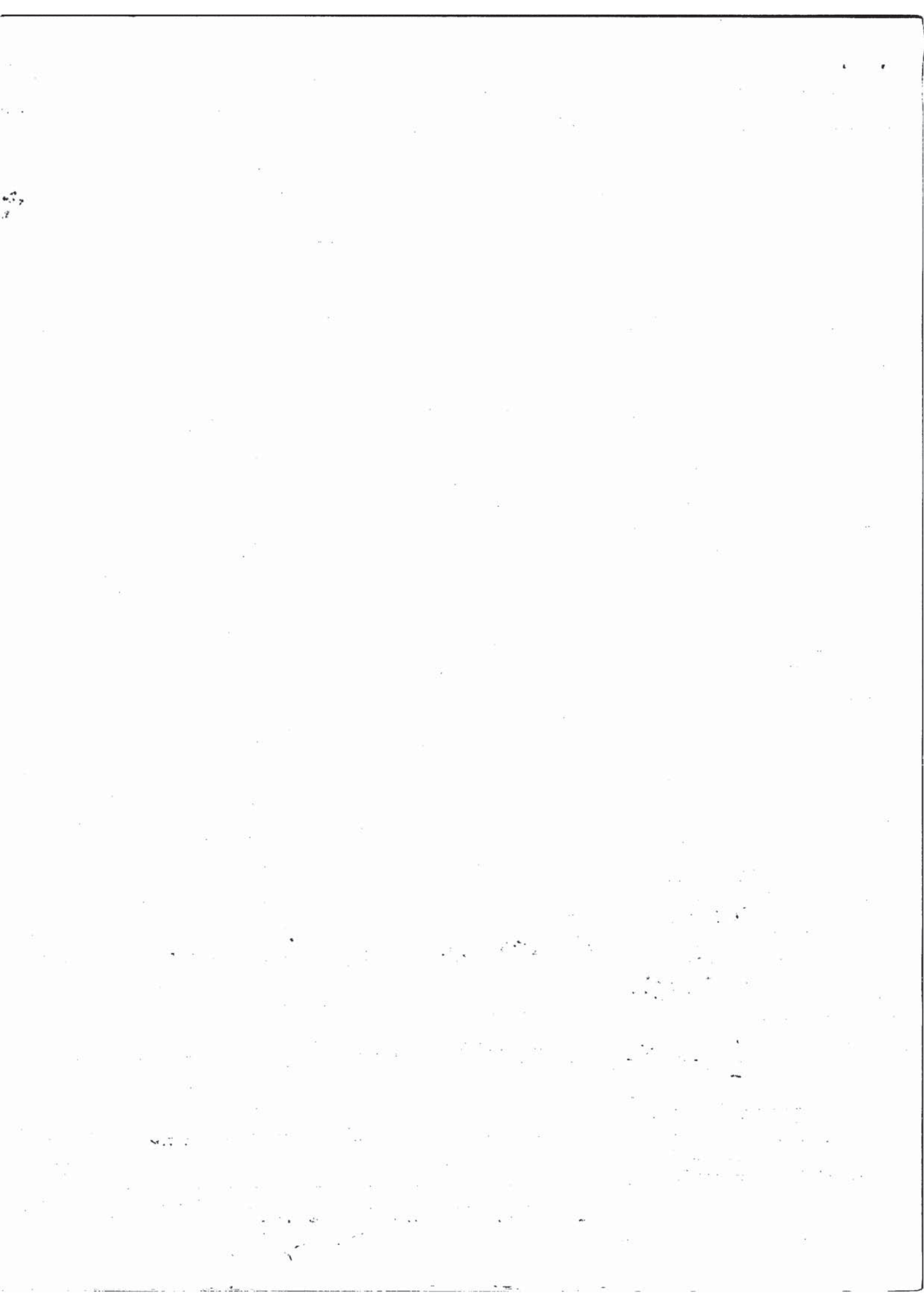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人類所 羅欣怡  
約用組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 容邵武  
暨南國際大學 暨南國際大學 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2)





檔 號：  
保存年限：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  
路439號北棟15樓  
承辦人：卓淑媛  
電話：02-89953179  
傳真：02-85211651  
電子信箱  
：ayunumau@ap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030032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32776A0B\_ATTCH3.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原住民族青年就業多元輔導陪伴服務計畫—第  
三屆原住民族青年校園STAR-職場短劇爭霸賽計畫書一份  
（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提供原住民族青年適性及多元之就業服務，以職涯探  
索、產學合作及協助就業等輔導面向，另配合行政院所核  
定勞動部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103-105年），爰推動  
旨揭計畫並賡續辦理旨揭競賽。
- 二、旨揭競賽分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並以學校名義組隊報  
名參賽，報名時間自本（103）年9月5日起至9月26日止。  
惠請轉知大學（專）校院及高中（職）學校原住民族青年踴  
躍報名參賽。
- 三、相關競賽日期、地點及活動承辦單位將另文函知，另活動  
海報將於8月1日前寄送至各學校。如有活動相關問題請逕  
洽本會卓小姐，電話：(02)8995-3179。

正本：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本會社會福利處

103/06/25  
10:44:49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年第三屆原住民族青年校園 STAR-職場短劇爭霸賽計畫**

**壹、活動緣起**

本會為提升原住民族青年學子之職場工作價值觀，於近年推動「原住民族大專畢業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及「原住民族高中(職)職涯輔導計畫」，希冀培養青年對於職場工作倫理之正確態度，引導原住民族青年學子檢視自我，進而改善並提升自我競爭力。本會於前(101)年及去(102)年間辦理第一、二屆「原住民族青年校園 STAR-求職行動劇爭霸賽」，參賽隊伍以短劇詮釋求職百態，並用創意之方式提醒青年注意求職態度、求職技巧及職場陷阱等相關知識，並藉此提升原住民族青年學子之團隊合作及領導能力。

為持續推動青年就業職場宣導，以「演中學」方式來學習職場工作核心價值觀，爰陸續辦理「第三屆原住民族青年校園 STAR-職場短劇爭霸賽」。本競賽實施對象係以高中(職)學校與各大專校院在學原住民族青年之就業需求，設計活潑、創意之活動，促使青年歡樂學習職場正確態度與知識，落實原住民族青年職涯輔導陪伴之目標。

**貳、活動目的**

- 一、強化原住民族青年對於就業議題之關注，並加強就業職場倫理與工作核心價值觀。
- 二、以寓教於樂之短劇比賽方式呈現原住民族青年投入職場的態度，儘早給予原住民族青年正確的職場態度。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新竹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協辦單位：教育部、全國各大專校院、高中(職)學校

**肆、辦理對象：**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在學青年。

**伍、辦理期程：**103年9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

## 陸、 辦理時間、地點及場次：

- 一、初賽：10月中旬，地點：臺東縣、高雄市及新竹縣。
- 二、總決賽：10月底，地點另定。

## 柒、 活動說明：

### 一、競賽組別：

組別分為大專組、高中（職）組，每隊參賽人數10人，每校限報名1隊並以學校名義報名參賽。

### 二、競賽方式：

（一）競賽方式：採初賽及總決賽二階段方式辦理。

- 1、初賽：分北區、南區及東區，競賽時間、賽程及地點由本會公告。
- 2、初賽參賽資格：由承辦單位依參賽隊伍所送報名表件進行資格審核(附件1)，符合資格者由承辦單位逕通知參賽隊伍參賽。
- 3、總決賽參賽資格：各分區初賽參賽隊伍總分數須達80分(含)以上，且成績為前2名之隊伍取得總決賽資格。

（二）區域劃分：

- 1、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市。
- 2、南區：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 3、東區：花蓮縣、台東縣。

（三）初賽及總決賽參賽隊伍演出順序由承辦單位或本會抽籤決定，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 三、劇本規範：

職場面面觀，劇情以打工、求職或就業時可能遇到的狀況為主題，如工作態度、職場禮儀、敬業度及就業相關法令知識等，以短劇演出的方式，引導青年正確的職業倫理與態度。

### 四、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 103年9月5日(星期五)起至103年9月26日(星期五)止，報名隊伍應備妥下列表件後，以親送或郵寄方式送至競賽承辦單位(以郵戳為憑)。

- 1、報名表(附件1)，經學校同意參賽隊伍代表學校名義參賽者。
- 2、參賽人員名冊(附件2)。

3、參賽資格切結書(附件 3)。

4、參賽人員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有註冊章)及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近 3 個月文件)。

(二) 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如欲更改，請於比賽 10 日前將變更文件送承辦單位辦理變更，經承辦單位同意後始得變更；如有資格不符或人員造假情事列為不符參賽資格。

(三) 由承辦單位審核參賽隊伍之資格(附件 4)，並逕行通知參賽隊伍審核結果。

五、評審委員評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 評審委員資格條件：

1、由承辦單位將初賽評審之遴選名單送本會同意後始得聘任；決賽評審由本會遴聘之。

2、評審委員由 5 人組成，其中外聘委員 3 人及本會指定人員 2 人擔任，另評審委員應於競賽前召開評審委員會議。

(二) 評分項目及配分(附件 5、附件 6)：

1、主題切合度(占 40 分)。

2、演出完整度(占 30 分)。

3、團隊合作精神(占 20 分)。

4、創意展現度(占 10 分)。

(三) 其他評分標準及規定：

1、初賽及總決賽參賽隊伍競賽成績及名次，依各評審委員總分之加總計算，如經上開計算有同分之隊伍，按下列比序方式計算(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

(1) 按比例最高之評分項目，各委員評分加總之平均分比序。

(2) 按比例次高之評分項目，各委員評分加總之平均分比序。

2、總決賽各項名次，評審委員得考量參賽隊伍表演水平，並經評審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得以從缺方式評定。

3、參賽人員應以各隊報名表件所列之參賽人員為限，倘是日演出人員不具參賽資格者或與報名表件記載不符者，當場取消參賽資格，參賽隊伍不得有異議。

4、競賽時間分為道具擺置時間及演出時間，如次說明：

(1) 道具擺置時間：每隊以 90 秒 為限，每超過 1 分鐘扣總分 1 分。

(2) 演出時間：

- ①每隊演出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每超過 1 分鐘扣總分 1 分(如未滿 1 分鐘者，以 1 分鐘計算)。
- ②計時標準：以演出之開始(含表演人員、聲音、影像等)，為計時之開始；以表演者作表演結束之意思表示時，為計時之結束。

#### 六、獎勵方式：

- (一) 初賽：依分區競賽組別取成績前 2 名之隊伍進入總決賽。
- (二) 總決賽：依競賽組別總分數各取前 3 名及 1 名特別獎項(最佳團隊合作獎)，頒發獎金及獎盃，其配置如下表：

##### 1、前 3 名獎金：

獲勝等第	獎金	獎勵品
第一名	80,000	獎盃 1 座
第二名	50,000	獎盃 1 座
第三名	30,000	獎盃 1 座

##### 2、特別獎項：

其他獎項	獎金	獎勵品
最佳團隊合作獎	10,000	獎狀 1 幀

#### 七、參賽隊伍補助：

- (一) 演出費：提供每一參賽隊伍(含初賽、總決賽)演出補助費新臺幣 1 萬元整(含道具製作費等)。
- (二) 總決賽隊參賽隊伍交通費用，依臺鐵自強號票價核實支給。

#### 捌、經費補助及核銷

##### 一、經費補助：

由本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分區初賽計 3 場次，另函知承辦之單位掣據辦理請款；並請審計部同意以採代收代付、就地審計方式處理。

##### 二、承辦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 2 個月內完成結報事宜。

## 玖、其他配合事項

- 一、參賽隊伍演出使用之音樂，得選用可公開播放之樂曲，如使用他人創作之樂曲，應取得公開播送之授權。
- 二、參賽人員服裝、音樂及道具請自行準備及搬運，承辦單位不提供相關協助。
- 三、主持人朗誦參賽號次與隊名時，該隊參賽人員應即登台，呼號3次仍未登台者，以棄權論。
- 四、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須由領隊當面提出；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並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提出；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五、參賽人員應於競賽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有冒名頂替，經驗證結果屬實者，取消所屬隊伍之參賽資格，並註銷該隊伍之競賽成績。
- 六、參賽人員報名時須簽署切結書(附件3)，若查有人員頂替或以非原住民學生頂替等違規情形，本會將撤銷比賽資格並全數追回相關補助費用。
- 七、本會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權。
- 八、活動當日請參與活動之學生填寫滿意度調查表(附件7)，本調查統計將作為本活動未來辦理之修正指標。

## 壹拾、預期效益

- 一、完成辦理初賽3場及總決賽1場共計4場次活動，提高原住民青年職場就業議題之關注及相關職場正確態度宣導。
- 二、預估參賽及觀禮人數約1,050餘人次(初賽每場次以250人估算、決賽場次以300人估算)。

## 壹拾壹、附則

本計畫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原住民族青年校園 STAR-職場短劇爭霸賽  
初 賽 報 名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		
學校名稱			
隊伍名稱			
短劇名稱			
初賽報名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場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場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場		
指導老師 (高中職組填寫)		學校電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演出人數	

劇情大綱：

本校同意上開隊伍代表學校參加本次競賽，並督導參賽人員應遵守本計畫各項規定，參賽隊伍將以積極態度為學校爭取榮譽。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原住民族青年校園 STAR-職場短劇爭霸賽**  
**參賽人員名冊**

參賽組別：高中(職)組                      大專組

學校名稱：                                              隊伍名稱：

編號	隊員	性別	族群	科系	年級	角色分配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報名注意事項：**

請將以下文件檢附於后：

1. 參賽資格切結書 (參賽人員需親自簽名)
2. 學生證正反影本 (需蓋註冊章)
3.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近 3 個月之文件)。



**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原住民族青年校園 STAR-職場短劇爭霸戰**  
**資格審查表**

參賽組別：高中(職)組                      大專組

學校名稱：                                              隊伍名稱：

次序	審核項目	評分標準(%)	評分內容說明	分數
1	參賽人員身分資格	25%	參賽人員應具原住民身分者，符合者已滿分計算。	
2	參賽人數	25%	報名人數達 10 人者，符合者已滿分計算。	
3	劇情內容	50%	以主題切合度評分： 1. 主題明確度 2. 主題表達完整度 3. 主題是否淺顯易懂	
<b>總 分</b>				

審核項目：

1. 第(1)、(2)、(3)項分數加總須達 80%(含)以上，如有同分以第(3)項分數為依據。
2. 原則以 1 校報名 1 隊，得視報名情形放寬。

審核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原因：報名人數未達 10 人    參賽人員未具原住民身分  
其他\_\_\_\_\_)

審核人員：

審核主官：

※本表為辦理競賽之承辦單位逕行資格審查使用。

**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原住民族青年校園 STAR-職場短劇爭霸戰**  
**評分標準及方式**

項目	評分(分)	評分內容說明
主題切合度	40 分	1. 主題明確度 2. 主題表達完整度 3. 主題是否淺顯易懂
演出完整度	30 分	1. 表演流暢度 2. 劇情編排完整度 3. 視覺呈現及道具完整性 4. 角色是否搭配主題
團隊合作精神	20 分	1. 團隊默契展現 2. 團隊分工狀況 3. 團隊情緒與氛圍。 4. 演出時間是否合於規定時間內
創意展現度	10 分	1. 主題創意性 2. 劇情編排創意 3. 角色創意性

1、評分方式：初賽及總決賽參賽隊伍競賽成績及名次，依各評審委員總分之加總計算，如經上開計算有同分之隊伍，按下列比序方式計算(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

- (1) 按比例最高之評分項目，各委員評分加總之平均分比序。
- (2) 按比例次高之評分項目，各委員評分加總之平均分比序。

2、競賽時間分為道具擺置時間及演出時間，如次說明：

(1) 道具擺置時間：每隊以 90 秒為限，每超過 1 分鐘扣總分 1 分。

(2) 演出時間：

- ① 每隊演出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每超過 1 分鐘扣總分 1 分(如未滿 1 分鐘者，以 1 分鐘計算)。
- ② 計時標準：以演出之開始(含表演人員、聲音、影像等)，為計時之開始；以表演者作表演結束之意思表示時，為計時之結束。

**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原住民族青年校園 STAR-職場短劇爭霸戰**  
**評分表**

參賽組別：高中(職)組

大專組

學校名稱：

隊伍名稱：

項目	評分(分)	評分內容說明	分數
主題切合度	40 分	1. 主題明確度 2. 主題表達完整度 3. 主題是否淺顯易懂	
演出完整度	30 分	1. 表演流暢度 2. 劇情編排完整度 3. 視覺呈現及道具完整性 4. 角色是否搭配主題	
團隊合作精神	20 分	1. 團隊默契展現 2. 團隊分工狀況 3. 團隊情緒與氛圍。 4. 演出時間是否合於規定時間內	
創意展現度	10 分	1. 主題創意性 2. 劇情編排創意 3. 角色創意性	
<b>總分</b>			
<b>備註</b>			

**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原住民族青年校園 STAR-職場短劇爭霸戰**  
**滿意度調查表**

本表採不記名方式，請填寫完交予活動工作人員，本會非常感謝您的熱烈支持，如有未盡滿意之處也請您不吝指教。謝謝！

1. 您對於本次活動之比賽場地安排，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2. 您對於本次活動安排之出賽順序，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3. 您對於活動安排之主持與表演，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4. 您對於活動安排之初(決)賽日期與時間，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5. 您對於活動之工作人員態度表現，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6. 您對於活動安排之整體規劃動線與硬體設備，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7. 如果明年度本會再次舉辦類似活動，您是否仍會主動報名參加？  
會參加 不參加 考慮看看
8. 您認為本次活動對原住民族青年之職場態度，是否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有幫助 尚可 沒有幫助

9. 對於本活動，您認為還有哪些是有待改進或值得讚賞的，請填入以下空白？

◎填妥後請交予領隊或老師，感謝您的配合。